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訴字第952號

- 03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
- 06 法 定代理人 利明献
- 07 訴 訟代理人 朱大維
- 08 被 告 力精股份有限公司
- 09
- 10 兼法定代理人 古雲盛
-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7日言詞
- 13 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4 主 文
- 15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玖萬玖仟陸佰柒拾伍元,及如附
- 16 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- 17 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玖佰貳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- 18 事實及理由
- 19 一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 20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,爰依原告聲請,由其一 21 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起訴主張:被告力精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力精公司)於 22 民國112年8月24日邀被告古雲盛為連帶保證人,向原告借款 23 共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,分為75萬元、25萬元兩筆動 24 撥,利息均依原告企業換利指數(月)利率加碼3.3%機動計 算,每月繳付本息乙次(截息日之年息均為4.76%),詎被 26 27 告力精公司僅分別繳納至113年1月28日、113年1月29日止, 依約視為全部到期,計尚積欠本金共79萬9,675元及如附表 28 二之約定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,而被告古雲盛為連帶保證 29 人,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,爰依兩造間之消費借貸及連 带保證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連帶如數清償等語。聲明:如 31

01 主文所示。

04

06

07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- 02 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03 陳述。
 -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,業據其提出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利率查詢等件為證,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,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,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 - 五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,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;遲延之債務,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,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,但約定利率較高者,仍從其約定利率,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,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,為連帶債務,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,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,或其全體,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治行,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,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,民法第272條第1項、第273條亦有明文。本件借款人即被告力精公司積欠原告前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,連帶保證人即被告古雲盛應負連帶責任,準此,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,訴請被告連帶如數清償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- 22 六、本件原告全部勝訴,爰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8,920元 23 (即一審裁判費),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- 24 七、據上論結,原告之訴為有理由,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 25 項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,判決如主文。
-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曉青
-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 30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- 31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